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28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浙江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6月18日

浙江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习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相关系列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等法律和相关规定，以全面提升学校专利创造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益为目标，结合学校专利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授权后，学校为专利权人。对发明创造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是发明人。

第二条 接受其他单位（个人）委托，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若无相关条款的特别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或者学校和合作单位（个人）。学校和合作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必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科研项目合同。

第三条 经申请前评估，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

造，学校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

第四条 对于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赋权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管理办法（试行）》（浙工大〔2021〕30号）执行。

第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及重大事务决策，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工作，统筹落实赋权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

第七条 科研院负责专利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着重围绕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指导。

第八条 学院及直属研究机构等（以下简称“学院”）是本单位专利申请前审核评估的责任主体。

科研院负责组织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相关信息服务中心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协助学院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

第九条 学校选定若干家专利代理机构作为定点服务机构。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条 重大科研项目实行从选题、执行实施、结题到成果形成和转化的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原则上 I 类项目须配备知识产权专员。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前，须指定知识产权专员并到科研院备案。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披露成果。未经学院和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按照学校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成果披露通过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发明人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专利申请的基本信息，上传专利申请材料（请求书、说明书）和所有发明人签字的《浙江工业大学申请专利审批表》扫描件等。与外单位合作申请时，还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科研项目合同。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给出编号。发明人凭审核编号与学校签约的专利代理机构联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撰写专利申请。

第十四条 科研院负责专利申请信息的录入与核对、专利申请费和维护费的缴纳与监管等工作。缴费标准和缴费时间以签约专利代理机构的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利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备注项目来源，申请费由发明人从项目经费中支出。被赋予所有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应按照所有权占比承担专利申请费和维护费，可从横向项目或由个人支付。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在成果转化后，从收益中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利运营专项经费，来源为省、市、区等主管部门下拨给学校的各类专利相关经费以及学校专利运营获得的净收益，主要用于资助学校专利的创造、保护、管理和运营。学校专利运营获得的净收益的 50%用于学院的专利创造、保护、管理和运营的奖励。

第四章 专利运营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专利转化实施。专利转化流程、收益分配和激励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浙工大〔2021〕29 号）和《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提升科技项目执

行绩效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2021〕10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7〕8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其它类型知识产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工业大学申请专利审批表

抄送：党群机关各部门

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